**关于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课程各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务〔2018〕32 号

各有关学院、分校（教学点）：

我校教务处日前下发《关于国家开放大学2018级（秋）课程开设调整的通知》（教务〔2018〕31号），要求2018级（秋）国开本科学生本学期必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现就做好该课程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国开总部已在国开学习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统一设置为默认选课状态，并将该课程推送至2018级（秋）国开本科学生的学习空间中。学生可在学习空间或通过“国开在线”APP学习该课程并完成形成性考核。
2. 国开总部将于2018年11月30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为本学期所有新生自动完成该课程的选课操作。
3. 国开总部将于2018年12月6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为本学期所有新生自动完成该课程的报考操作（试卷号1319）。
4. 上开不收取2018年秋季学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本科学生的考试费及课程学分费。

请有关学院、分校（教学点）切实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教学实施工作，保障课程教学质量，确保学生能够及时完成该课程形成性考核。

上海开放大学教务处

2018年11月26日